**2022年度肃南县融媒体中心部门预算执行**

**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媒体单位的喉舌作用，发挥主流媒体阵地、综合服务平台和信息枢纽功能作用，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引导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全力打造“新闻+政务+服务+党建 ”融媒体平台，建设高素质的融媒体队伍，探索舆论宣传、媒体资产管理新机制，发展壮大全县传媒事业，提升舆论宣传的引导力和服务性。开办具有地方特色的广播、电视和互联网视听节目，制作宣传、推介肃南的视听图文作品，加大对外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我县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单位机构设置。肃南县融媒体中心成立于2019年，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内设有：办公室、调度指挥中心、制作中心、播出中心、技术保障中心。

　　2.本部门共有事业编制：事业编制22人。2022年年末在职21人，离退休人员9人（其中：财政供养退休人员8人，自收自支退休人员1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0年6月5日成立肃南县融媒体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吴生文（党组成员、副主任）

　　组员：郎玉红 武荣堂 安维斌 杨海燕 胡晓兰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由办公室具体牵头负责。郎玉红同志负责单位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绩效评估及部门整体管理情况自评，武荣堂同志负责项目实施情况自评，胡晓兰同志负责部门整体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自评并兼任联络员。

 2022年度纳入绩效自评单位1个，整体绩效自评资金528.99万元，22年度项目3个，专项业务费82.5万元，无线覆盖37.63万元，“新甘肃云”服务系统建设费用项目52万元。我中心绩效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准则，按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支出、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从整体情况来看，我中心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年初批复的预算使用经费，部门支出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规范我中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保证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经自查，未发现会计核算凭证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三公经费”等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包括本部门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纳入自评范围的项目、资金，审核工作机制等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528.99万元，其中：基本收入340万元，项目收入188.99万元。支出528.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0.05万元，公用经费39.95万元），项目支出188.99万元，结转结余0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以来，县融媒体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主阵地、主流媒体作用，发挥各媒体间深度融合和聚合共振效应，努力践行“脚力、眼力、脑力、笔力”， 讲好肃南故事、传播发展正能量，不断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全力服务肃南高质量发展。提升肃南旅游产业和牧区经济开发利用率。加强和改进新闻宣传，与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为各部委办局的工作搭建宣传推进平台，弘扬主旋律，更好地实现基层舆论引导，履行好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目标投入资金528.99万元，实际使用资金528.99万元，所有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整体目标完成良好，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均达标。绩效目标超出预定目标，圆满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度肃南县融媒体中心在资金投入方面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在职人员控制在核定编制范围内，无超编人员，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

 2.履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发挥主流媒体阵地、综合服务平台和信息枢纽功能作用,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引导群众，服务群众,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舆论支持。加速提升肃南旅游产业和牧区经济开发利用率,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实现基层舆论引导，服务群众。

 3.能力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肃南县融媒体中心中期规划建设完备，党建工作开展正常，信息化管理建设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完备。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肃南县融媒体中心在发挥主流媒体阵地建设、新闻宣传，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在全县相关部门单位满意度及基层群众满意度≥9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022年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三公经费存在偏离绩效目标原因是我单位媒体融合后内宣、外宣业务激增，调用机关事务局车辆，费用我单位承担。

 2. 存在的问题：创收能力弱，固定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3.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一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核算，强化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二是加强项目开展进度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三是加强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强化法人单位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用得好，管得好。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2）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融媒体中心属于重装备、高成本运作行业，其自身的正常运转尚需要财政每年给予相当的投入，恳请财政部门加大对广电事业的关注及投入力度。定期、定向或分项目对广电进行专项补贴，鼓励融媒体中心拓宽职能，将新闻宣传信息拓展为政府公共服务信息，提高新闻采编信息的使用效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本部门县级预算支出项目1个，当年财政拨款91.36万元，全年支出,91.36元，调整调剂项目1个，财政拨款52万元，全年支出52万元，通过自评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项目自评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融媒体中心宣传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融媒体中心专项业务费年初预算安排82.5万元，调整调剂8.86万元，财政拨款共计91.36万元，支出91.36万元，完成目标任务，执行率为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预算投入资金91.36万元，有效确保了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节目传送线路畅通，保障记者采访出行车辆、办公环境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通过办公设施设备的不定期检查，公务采访报道车辆合理安排，相关租赁费用及时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有效完成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保证了各营运系统、线路稳定、安全，宣传质量全县排名前列，完成预算目标。

 成本指标：全年经费支出共91.36万元，合理控制在定额标准内，很好地完成了预算目标。

 时效指标：宣传报道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时效性方面，定期不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监控，确保各项宣传报道及新闻传输安全性、及时性。完成了预算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更好地宣传肃南，拉动肃南经济发展，实现了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促进了媒体良性发展，推进媒体融合创新，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相比有提升。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核心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1） 2022年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2） 存在的问题：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由于专项业务费实施时间随意性较大，需求与额度安排不协调。

 5.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进一步加强专项业务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根据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安排调整项目实施计划，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新甘肃云”服务系统建设费用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融媒体中心“新甘肃云”服务系统建设费用项目财政拨款52万元，支出52万元，完成目标任务，执行率为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预算投入资金52万元，有效确保了融媒体中心“山水肃南”APP正常运行。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保障“山水肃南”APP正常运行。有效完成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保证了各营运系统、线路稳定、安全，宣传质量全县排名前列，完成预算目标。

 成本指标：全年经费支出共52万元，合理控制在定额标准内，很好地完成了预算目标。

 时效指标：宣传报道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方面，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监控，确保各类宣传报道及新闻传输安全性、及时性。完成了预算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更好地宣传肃南，拉动肃南经济发展，实现了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促进了媒体良性发展，推进媒体融合创新，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相比有所提升。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核心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1) 2022年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2）存在的问题：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项目实施在前，存在项目实施与支付安排不协调的问题。

 5.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资金安排，根据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安排调整项目实施计划，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

2022年，本部门共管理省对市县转移支付2项，无线覆盖运行费37.63万元，县级融媒体中心新华社稿费专项8万元，预算共安排37.63万元，调整调剂8万元。（其中：无线覆盖运行费：中央下达34.73万元，省级预算安排2.9万元）当年支出45.63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项目自评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各级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目标预算投入资金37.63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9万元，资本性支出34.73万元，完成目标任务，执行率为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度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目标预算投入资金37.63万元，支出37.63万元，有效确保了各类设备运行正常，转发的15套数字电视节目、2套调频广播节目信号稳定，切实保障了农牧民群众的收视权益。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对两台数字电视发射机及两台调频发射机的检修维护。有效完成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保证了两台数字电视发射机及两台调频发射机的正常运行，完成预算目标。

 成本指标：全年经费支出共37.63万元，合理控制在定额标准内，很好地完成了预算目标。

 时效指标：按时完整转播必转广播电视节目。完成了预算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将党和国家的声音传递到农牧民群众之中，保障了农牧民群众的文化权益。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核心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1） 2022年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2）存在的问题。

随着各类发射设备长时间运行，故障发生率越来越高，产生的维护维修费相应增加，拨付的维护经费已出现短缺。

（二）新华社稿费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各级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2022年度新华社稿费目标预算投入资金8万元，支出8万元，完成目标任务，执行率为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度新华社稿费目标预算投入资金8万元，支出8万元，有效确保了肃南县在新华社宣传上稿率，稿件采用率。切实保障了肃南对外宣传的有效推进，提升了肃南的知名度。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保证了肃南县外宣新闻稿件在新华社宣传上稿率，稿件采用率。有效完成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保证了肃南县外宣新闻稿件在新华社宣传上稿率，稿件采用率，完成预算目标。

 成本指标：全年经费支出共8万元，合理控制在定额标准内，很好地完成了预算目标。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新华社宣传上稿，稿件采用。完成了预算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讲好肃南故事，传递肃南声音，提升肃南对外宣传渠道。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核心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1） 2022年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2）存在的问题

随着各类宣传平台增多，宣传平台之间资源共享方面产生相应费用，这部分经费预算不足。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肃南县融媒体中心对各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和实施管理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将绩效自评报告通过肃南县政务信息中心网站予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